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许广彬、杨波，独立董事陆健、蒋华对本次董事会“议案一”投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相关管理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3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4票弃权。

董事许广彬弃权理由：组织架构调整缺乏战略依据和可量化的目标与岗位职责KPI考核系统，建议完善后再上会。

董事杨波弃权理由：组织架构调整缺乏战略依据和可量化的目标与岗位职责KPI考核系统，建议完善后再上会。

独立董事陆健弃权理由：1、组织架构完整描述，董事会上有争议；2、现在只上一个架构简图，而没有包括部门主要职责的描述；3、由于部门职能的失缺，在纲领文件中看不出财务总监和内审部的作用。

独立董事蒋华弃权理由：1、组织架构需要进一步补充岗位职责等内容；2、董事会对这项议案争议较大。

由于两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对弃权的理由作了明确说明。相关事项需公司管理层后续完善和落实。该事项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3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3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